

最新道路工作总结(模板9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道路工作总结篇一

为提高公司全体员工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xx年安全脱产教育培训计划。

一、安全脱产教育培训的目的与目标

目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执行“安全第一，教育为本，强化落实，持续改进”公司安全方针。确保安全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转，特制定20xx年度安全脱产教育培训计划。

目标：通过安全脱产教育培训，提高领导层与管理层的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第一”的观念；根据企业安全脱产教育培训的需求，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素养、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掌握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提高安全行为的自觉性。

二、安全教育培训的对象与内容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按照规定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专业安全培训。

2、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

（一）公司级安全培训内容：

（1）《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司制度；

（2）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流程；

（3）车辆维护保养知识；

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程；

（5）应急处置。

三、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和时间：

第一次□20xx年4月份，进行全体员工安全再教育培训，拟办一期，每期24学时

第二次□20xx年11月份，进行全体员工安全再教育培训，拟办一期，每期24学时。

四、培训形式：

安全教育形式要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灵活多用，尽量采用符合人的认识特点的、感兴趣的、易于接受的方式。针对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安全教育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会议形式。主要有：安全知识讲座、座谈会、报告会、先进经验交流会、事故教训现场会等。

（2）张挂形式。主要有：安全宣传横幅、标语、标志、图片、安全宣传栏等。

（3）音像制品。主要有：安全教育光碟、安全讲座录象等。

道路工作总结篇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予警告：

- （一）未执行乡村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
- （二）养护、维修乡村道路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 （三）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乡村道路的由乡村道路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乡村道路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费用由责任者承当，并处以乡村道路占用费或者挖掘修复费二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逾越二万元。

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村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一）履带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乡村道路上行驶；
- （二）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乡村道路上试刹车；
- （三）擅自在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四）占用乡村道路期满或者挖掘乡村道路后。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村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或者撤除。

- （一）擅自在乡村道路上设置台阶、门坡、站台、书报亭、电话亭、指路牌、井具、化粪池等的处以乡村道路占用费二

倍的罚款。

（三）人行地下通道内摆摊设点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村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作业期和养护期内擅自撤除围挡的

（二）未及时处置缺损的乡村道路附属设施的

（三）施工完毕未依照乡村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回填密实的

（四）擅自开、改乡村道路道口、降坡或者改装人行道板的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用途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用于非经营性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用于经营性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乡村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及其乡村道路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奖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顺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组织不符合条件的单位负责乡村道路养护、维修的

(三) 未依照规定对乡村道路进行监督检查。

(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工作总结篇三

为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安全管理目标，强化安全意识，有效控制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预防或减少一般安全事故，服从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强化监管、深化整治、夯实基础、细化责任、严格控制执行，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道路运输长周期安全运行。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安全生产方针。全员、全过程、全天候为安全管理原则。建立和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分开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奖罚分明，杜绝违章违纪现象，保障运输安全。

1、重、特大运输事故为零；

2、无重大危险源设备事故；

3、人员轻伤和其他一般安全事故率不超过0.3人.次/百万公里；

4、重伤可死亡人数控制在3人以内。

(一) 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完善安全组织和管理体系，落

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并保障有效实施。

- 1、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的目标责任制管理。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的岗位、谁负责；谁违章、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加强监督，严格考核。
- 2、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要求企业按比例足额提交安全经费，车主足额投保各种责任保险，化解安全风险。
- 3、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危货运输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记录台帐。切实加强装卸、押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 4、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监控措施，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运行。
- 5、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安顿必须的投入，做到组织措施、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的认真落实。
- 6、严格审批程序，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单位领导和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大运输过程监控力度，节假日期和特殊时期企业领导必须坚守现场，确保运输安全。
- 7、合理进行了工作安排，加强协调沟通，抓好关联部门的交叉管理和工作变动时段的管理。
- 8、严格按照《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组织开展综合、专业、节假日等各种安全检查活动，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将隐患整改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二）加强全员安全技能、意识培养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 1、加强新进运输经营户的安全教育，严格把握新增人员的从业素质，使之掌握基本安全生产技能，合格上岗。
- 2、抓好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人员的危化物品操作处置技能和安全意识。
- 3、抓好维修企业、驾培学校特种人员的安全培训取证、复审等到工作，保证100%有效持证上岗。
- 4、组织开展线路、车队安全活动，抓好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和日常安全教育，以企业、车队为单位组织学习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自安全职责，提高安全技能，提升管理水平不。
- 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安全生产月”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查找隐患，加大整改力度，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 6、开展安全竞赛活动。通过各种竞赛活动，进一步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杜绝各类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这。提高遵守劳动纪律、安全制度的自觉性，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
- 7、开展“三查三反”（三反：反松懈、反麻痹、反违章；三查：查思想、查落实、查隐患）活动，尽可能的控制违规操作，违章操作事件的发生。

（三）提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

- 1、把防火、防爆炸、防污染作为危化品运输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重中之重来抓，从管理中进一步完善。
- 2、加强对车辆灭火器、安全锤、三角木、防滑链等安全设施的配备检查，确保随时有效好用。

3、加强对运输企业、客运站场、驾培场地配置的应急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落实专人负责。

4、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各级组织和人员的应急处置及自救能力。

（四）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活动。

1、春运之前，组织农村客运驾驶员和乘务员集中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4小时。

2、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对农村客运站场的安全巡查。

3、根据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和相关专项行动的集中活动。

道路工作总结篇四

第二十二条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乡村道路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配合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设立监督电话，及时受理投诉。发现乡村道路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养护、维修单位进行修复。

第二十四条乡村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乡村道路；

（二）履带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乡村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乡村道路上试刹车；

（五）擅自在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六）向路面排水；

（七）擅自利用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

（八）人行地下通道内摆摊设点、露宿、通行机动车或者骑行电动车、自行车；

（九）其他损害、侵占乡村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严格限制占用和挖掘乡村道路。

不得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的乡村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乡村道路竣工后三年内。

以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期间，元旦、春节、国庆节前十五日、后十日。不得开挖乡村主干道。

减少扰民。挖掘乡村道路应当集中施工。

第二十六条因特殊情况。对临时占用乡村道路和挖掘乡村次干道的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答复，挖掘乡村主干道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答复。临时占用和挖掘乡村道路涉及乡村防洪工程的还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经批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乡村道路的应当依照批准的时间、位置、面积和要求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

扩大面积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临时占用乡村道路期满后。恢复乡村道路原状；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占用期限的应当提前三日依照原审批顺序报经批准。

第二十八条 占用和挖掘乡村道路。

不得挪用和减免。乡村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用于乡村道路养护、维修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应当停放在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内。

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设置。

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

第三十条 经批准挖掘乡村道路。

（一）施工现场应当围挡作业。夜间应当设置施工标志灯或者反光围挡；

（二）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标示牌。

（三）能够采取非开挖技术施工的应当采取非开挖技术施工。

（四）与地下其他设施发生抵触时。演讲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五）施工资料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内堆放。

（六）施工完毕。及时清理现场，并书面告知乡村道路主管

部门。

第三十一条乡村道路主管部门接到挖掘施工完毕的演讲后。主干道应当在七日内完成，其他道路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

第三十二条因管线发生事故需要紧急抢修的管线单位可以先行挖掘乡村道路抢修。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沿街单位需要开、改乡村道路道口、降坡或者改装人行道板的应当向乡村道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其建设以及维修经费由申请单位承担。开、改乡村道路道口、降坡或者改装人行道板应当委托专业单位施工。

第三十四条因废弃或者交通管理等原因。由乡村道路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调整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专项列支。

第三十五条公共汽车、电车以及其他固定线路的客运车辆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乡村道路技术规范。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需要加固乡村道路的应当采取加固措施。

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施工可能损坏乡村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采取防护措施；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封闭乡村道路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布通告。

第三十七条履带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乡村道路上行驶的应当经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并依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三十八条乡村道路出现塌陷、断裂等情形。采取必要的紧

急措施，并向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需要在桥梁上架设管线的应当先向乡村道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影响交通平安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确保平安。管线单位应当对架设的管线进行定期检查。

第四十条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桥梁、隧道的平安维护要求。

制定可行性演讲和平安维护方案，桥梁、隧道平安维护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基坑开挖等作业的应当向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与桥梁、隧道产权人签订维护协议，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可能危害桥梁、隧道平安的还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河道中从事上述作业行为的还应当报有管辖权的水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负责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桥梁、隧道检测评估制度。

桥梁、隧道的平安检测评估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当。

第四十二条经检测评估为危险桥梁、隧道的负责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

第四十三条桥梁、隧道遭遇车船撞击事故或者其他损坏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立即演讲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道路工作总结篇五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村道路、城乡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和供电、供水、通信、燃气等公用事业单位。

编制乡村道路年度建设计划，乡村乡村道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乡村道路发展规划和乡村近期建设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并提前告知相关管线单位。乡村道路改建、扩建、大修工程应当制定年度计划。

第七条乡村道路的建设资金主要由政府投资。

第八条乡村道路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规范。

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承担乡村道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

第九条乡村道路建设应当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有条件的应当同步建设公共管沟。

沿途原设置的架空线应当同步埋设入地。新建的乡村道路原则上不得设置架空线。乡村道路改建、扩建、大修时。

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大修乡村道路。有关管线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管线敷设计划报乡村道路主管部门，由乡村道路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实施。

第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乡村道路。有条件的应当建设港湾式停靠站，并预留绿化用地和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乡村道路。

第十三条乡村道路工程竣工后。

乡村道路工程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第十四条住宅小区内道路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衔接配套。

第十五条通过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等。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收取通行费，用于归还贷款或者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

道路工作总结篇六

(四)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解决突出问题。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根据我处实际，要突出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针对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规范安全生产秩序。

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

深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定点销售制度，继续开展严打非法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和反“三违”活动。

消防：继续以“三合一”、“多合一”建筑及大型集贸市场、宾馆、公众娱乐场所等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五)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以“安全发展、预防为主”为主题，改变传统模式，创新宣传手段，拓展宣传范围，促进安全文化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社，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生命、关注安

全”的文化氛围。进一步规范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加强对中小企业安全培训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抓好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对各级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增强安全监管的有效性。

道路工作总结篇七

2、负责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控。

5、组织施工人员严格按施工程序、科学安排施工作业。加强指挥,合理调度,对施工过程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进行控制、检查。

7、主持本项目经理部的生产例会,落实项目施工生产计划和完成情况。

8、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具体负责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道路工作总结篇八

1、主持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工程技术、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在施工中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建筑法律、法规、规范、强制规范和标准,严格按图施工。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总*面布置图,制定切实有效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

4、根据公司下达的年度、月度总的进度目标,负责编制项目

详细的月、周进度计划。

- 5、组织工程的图纸自审、会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
- 6、负责各项技术交底工作，组织技术人员、工人学习贯彻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并随时检查执行情况。
- 7、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签证。
- 8、督促检查作业班组、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确保工程按设计图及规范标准施工，并负责组织质量检查评定工作。
- 9、主持本项目的质量会议，对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及时处理。
- 10、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参与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参与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
- 11、负责检查、督促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草拟工程施工总结。
- 12、做好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联系，避免施工过程中因技术失误造成的损失。

道路工作总结篇九

- 1、项目执行经理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对项目的土建安装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
- 2、参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编制，参加项目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3、会同技术负责人负责编制施工作业计划和各类配件加工计划，根据计划向班组下达施工任务，并进行生产计划、技术、定额、质量、安全等管理制度的书面交底，做好土建、安装施工的组织安排工作。
- 4、深入施工现场，掌握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及其他情况，加强现场施工目标的中间控制，协调现场各工种、工序的搭接和交叉作业。
- 5、负责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的管理。参加找*、放线测量工作，对照图纸或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做好必要的技术指导，积极组织qc活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 6、认真实行限额领料，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管理、合理安排劳动力的使用，严格控制工料消耗。
- 7、参加项目生产调度会，汇报施工生产情况，落实会议决定事宜。
- 8、参加工程验收，准确签出施工任务书实际完成量，填写工程验收单。
- 9、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